

嘉義縣各級學校教師 110 年年終工作獎金發放作業範例

一般教師（或長期代理教師）

- 一、110 年 1 月 31 日以前已在職人員至同年 12 月 1 日仍在職者，發給 1.5 個月年終工作獎金。
- 二、110 年 2 月 1 日以後各月份新進到職人員，如同年 12 月 1 日仍在職者，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之，並以 110 年 12 月份所支持待遇標準為計算基準。

案例 1：如在 110 年 8 月到職人員

→按 110 年 12 月份所支持待遇標準 $\times 1.5 \times 5/12$ 發給

- 三、110 年中退休、及資遣、死亡人員其年終獎金應按發給年度實際在職月數比例，依在職最後一個月所支持待遇標準計支，由原服務學校辦理。

案例 2：如 8 月 1 日退休

→按 110 年 7 月所支持待遇標準 $\times 7/12 \times 1.5$ 發給

案例 3：如 110 年 8 月 1 日資遣

→按 110 年 7 月所支持待遇標準 $\times 7/12 \times 1.5$ 發給

案例 4：如 110 年 4 月 10 日死亡

→按 110 年 4 月所支持待遇標準 $\times 4/12 \times 1.5$ 發給

四、教師於 110 年度中兼任行政職務其年終工作獎金，依年度內因職務異動致薪俸、專業加給或主管職務加給減少者，按所任職務月數按比例計發。

案例 5：如 110 年 7 月 31 日以前擔任組長，110 年 8 月 1 日

未再兼任行政職務

→按【110 年 12 月所支待遇標準+ (110 年 7 月份主管職務加給×7/12)】×1.5 發給

按日計薪短期代理教師

一、全年度中在職日數合併計算達 30 日者：

(一) 在職月數比例依當年度實際在職日數合併計算後，以 30 日折

算一個月，未滿 30 日之畸零日數，以 1 個月計算。

(二) 依 12 月份所支薪酬數額乘以 1.5 個月乘以實際在職月數比例

計算發給。

(三) 薪酬數額均以 12 月份日薪乘以 31 計算。

二、全年度中在職日數合併計算未達 30 日者：

依全年實支薪酬數額乘以 1.5 個月乘以 12 分之 1 發給。

簡表：

態樣	發給基準	年終工作獎金計算
全年度中在職日數合併計算達30日者	12月份待遇標準 (日薪×31)	1、依12月份所支薪酬數額×1.5個月×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。 2、畸零日數併計後以30日折算1個月，未滿30日以1個月計。
全年度中在職日數合併未達30日者	全年實支薪酬 (以日薪乘以當月天數計算加總)	依全年實支薪酬×1.5個月×1/12
備註：均須12月份支給有案		

案例6：110年1月至11月代理180日，12月份代理3日。

→代理日數共183日，以30日折算一個月，共6個月；畸零日3日以一個月計算，共1個月；合計7個月。

→12月份日薪×31×1.5×7/12發給。

案例7：110年4月份代理3日，12月份代理2日。

→【4日日薪(以30日計)×3+12日日薪(以31日計)×2】×1.5×1/12發給

三、110年分別具長期代理教師年資及按日計薪短期代理教師年資，

如12月在職，其年終工作獎金，依其待遇基準乘以1.5個月乘

以實際在職月數比例，並以最有利當事人方式計算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 實際在職月數比例部分：以30日折算1個月，未滿30日者以1個月計。

(二) 計發年終工作獎金之待遇基準部分：

1、按日計薪短期代理教師部分：以日薪乘以當月日曆天數計算。

2、長期代理教師部分：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採計待遇基準計算。

案例 8：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擔任短期代理教師（日薪 1,238 元），實際在職日數 58 日；同年 4 月至 12 月擔任長期代理教師（月薪 34,916 元）。

→ 實際在職月數比例部分：共 9 個月 58 日，折算後共計 11 個月。

→ 計發年終工作獎金之待遇基準部分：

① 1 月至 3 月短期代理教師部分，以日薪乘以當月日曆天數計算，分別為 38,378 元（1 月及 3 月薪酬，計算方式：1,238 元 × 31 日）及 34,664 元（2 月薪酬，計算方式：1,238 元 × 28 日）。

② 其中 1 月及 3 月薪酬（38,378 元）均高於 12 月待遇基準（34,916 元），屬年度內待遇減少情形，故分別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採計待遇基準，共 32,583 元（計算公式： $38,378 \times 2/12 + 34,916 \times 9/12$ ）

→ 該代理教師 110 年年終工作獎金： $32,583 \times 1.5 \times 11/12$ 發給。

其他

一、以鐘點費聘用代課教師，如12月在職，因其非按日計薪人員，12月雖在職，仍不符合支領年終工作獎金之規定，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。

二、12月在職之新進人員，於110年度原擔任其他機關學校之臨時、聘用、約僱人員、職務代理人或工友之在職年資准予併計。

三、非由學校以公（差）假派代之代理教師年資是否併計疑義：

（一）依據110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12點規定，公立學校代理教師屬第四款之職務代理人，比照該注意事項發給年終工作獎金。

（二）次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2年8月2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20057129號函意旨，學校教師請假自付費用外聘代課教師，既由學校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辦理，並由學校依聘任辦法聘任，其雇主之認定應為學校。

（三）依上開規定，除以鐘點費支薪之代理教師外，代理教師按月或按日支報酬金額比照計發年終工作獎金。

四、教師依109學年度成績考核經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，經考列事由為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六目者，依其110年實際在職月數計算，於扣除109學年度之延長病假日數後，

按比例發給。所稱「110年實際在職月數」，係指包含110年延長病假在內日數。

案例 9：教師於 109 年 12 月 4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請延長
病假（共計 240 日），該師 110 年年終工作獎金如何
支給？

- ① 109 學年度延長病假日數：240 日折算，共計 8 個月
- ② 110 年扣除 109 學年度之延長病假日數：12 個月 - 8 個月 = 4 個月
- ③ 該教師 110 年年終工作獎金：12 月待遇基準 \times 1.5 \times 4/12 發給